

# 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师函〔2018〕3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风采展示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属各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领广大教师争做“有理想信念，有道德情操，有扎实学识，有仁爱之心”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风采展示系列宣传活动。活动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征集“四有”好老师事迹材料，并在遴选的基础上集中组织开展采访和宣传工作。通过寻找、发现、推介、宣传、学习好老师事迹，广泛宣传 and 展现新时代教师立德树人、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积极上进的良好形象，充分展示我省教师师德师风的良好风貌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崇

德向善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切实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集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优先从省领军人才、长江学者、万人计划、园丁奖、陇原名师、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“金钥匙”导师团导师、特岗教师和乡村教师等群体中推荐。每个市（州）推荐 15-20 名、每所高等院校推荐 2-3 名、每所厅直属学校 1-2 名，各市（州）推荐人选在考虑各学段教师的基础上，重点关注乡村教师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。

从各地各校推荐人选中，省教育厅将遴选部分名优教师组成名优教师巡讲团，赴各地开展巡讲活动，发挥名优教师的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。对事迹突出的推荐人选，省教育厅将安排记者前往采访深度挖掘。

## 二、推荐人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依法执教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教学。

（二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把立德树人内化到教育教

学各领域，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（三）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注重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，爱岗敬业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神圣职责。

（四）长期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，受同行和学校一致认可，在学校和社会具有较高影响。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地区从教的优先推荐。

### 三、重点征集内容

重点征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，在教育教学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，通过不同侧面，多个视角展现新时代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（一）老骥伏枥型：热爱教育，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几十年如一日的老教师；

（二）教坛新秀型：品学兼优，年轻有为，敢于冒尖的青年教师；

（三）中流砥柱型：业绩突出，学科引领的骨干教师；

（四）育人导师型：长期担任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，在育人方式方法方面有自己独到做法，有感人故事的优秀班主任、辅导员群体；

（五）勇挑重担型：不计个人得失，勇于承担学校脏、累、重、难工作的实干型教师；

（六）开拓创新型：善于思考、勇于探索，锐意改革的智慧型教师；

（七）杰出贡献型：为教育教学改革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型教师；

（八）最美奉献型：扎根农村教育一线，坚守平凡工作岗位，默默无闻，敬业奉献的乡村教师；

（九）最佳伯乐型：善于欣赏学生或提携培养年轻教师，因材施教，独具慧眼的伯乐教师；

（十）终身成就型：终身从教，终身做出榜样表率的好教师。

#### **四、征集时间要求**

征集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-6 月 25 日。各市（州）、各高等院校、厅直属各学校将事迹材料（文字+视频）电子版、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、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汇总表（附件 2）等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（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材料），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二份）加盖公章后寄送至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陈雪。（信封请注明“陇原四有好老师风采展示活动”字样）

#### **五、征集材料要求**

事迹材料由两部分组成，即一份事迹图片文字材料和一部事迹的视频材料。

### （一）图片文字材料要求

1. 事迹文字材料采用第三人称撰写，充分展示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甘为人梯的风采，文字要简洁、生动。以故事形式展开，切忌将事迹材料写成工作报告或工作总结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2. 正文格式要求：页面设置，A4 纸；正标题二号宋体加粗，副标题、单位和姓名三号楷体，正文三号仿宋；字符间距标准；行距固定值 28 磅。

3. 根据事迹材料配合场景照片 2-3 张，照片为数码相机摄影原图，格式不限。

4. 推荐参加名优教师巡讲团的人选，另需准备一节名师示范课，并报送教学设计（文字版Word格式）、课件（PPT格式）等。在巡讲中为各县区教师上示范课，课后进行专题讲座和互动交流，让广大一线教师领略名师风采、感受课堂教学理念、策略和方法，并开展互动交流活动。

### （二）视频材料要求

1. 文件格式MP4，视频编码标准H. 264/AVC, 分辨率1080P (1920\*1080) , 帧率 25FPS, 视频码率  $\geq 5\text{Mbps}$ , 音频采样率48000 Hz, 音频码率 128Kbps。

2. 每段视频一般不超过 5 分钟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事宜

（一）各地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事迹的遴选推荐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挖掘先进典型，推荐口碑好、声誉高、代表性强的教师代表。在向省级推荐宣传的基础上，结合各地各校实际，在本地本校大力开展“四有”好老师事迹宣传系列活动，形成全社会尊师、爱师、护师、育师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将从各地、各校推荐的事迹材料中遴选特别突出的教师事迹，在第34个教师节期间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重点宣传。一是组织宣讲团赴全省各地宣讲；二是制作先进事迹视频专题集锦和事迹讲述系列电视专题片；三是编印好老师风采和宣传画册；四是在甘肃省教育厅官方网站、甘肃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、教育在线、甘肃教师学苑、《甘肃教育》、《未来导报》杂志及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和媒体形成宣传矩阵，集中开展全方位、多维度、立体化的宣传展示。

（三）各地、各学校推荐的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将推荐参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新时代教师风采公益广告等评选活动，并在今后各级教师评优选先中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事迹材料一经提交，使用权、修改权归省教育厅所有。省教育厅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(五)本次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，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、甘肃教育社和甘肃教育培训中心承办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 雪 0931-8821248、13919369752

王孝军（负责巡讲团）13893628639

电子邮箱：Ljg3b@163.com

地 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教育大厦 2 楼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

附件：1. 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表

2. 陇原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